

黄仁宇的“立”字观及其在中国史的应用

曹承俊

(安徽大学历史系,安徽合肥 230039)

[摘要] 著名历史学家黄仁宇以“大历史观”而闻名,而“立”字观也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。笔者试着分析黄的“立”字观模式,并尝试将这种模式运用到中国史研究上。完善新的“立”式结构,上下联系的保障手段绝不可缺。

[关键词] 黄仁宇 “立”式结构

[中图分类号] G02

[文献标识码] A

[文章编号] 1671-5918(2012)01-0060-02

doi:10.3969/j.issn.1671-5918.2012.01-031

[本刊网址] <http://www.hbxb.net>

黄仁宇(1918-2000),著名的美籍历史学家,他的“大历史观”自成一派,蜚声史界。而研究社会变迁的“立”字观,也是大历史观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所谓“立”,上端的一捺一横,象征着领导人物所在的统治阶层;下端的一横,象征着底层机构以及分散的广大民众。而联系这两者的手段,即“立”的两点,是黄仁宇“立”字观中最重要的强调部分。这种手段有多种实现方式,道德的教化,宗教的激励,武力的强迫。其目的就是“全民都在协同动作下趋利赴实,不期而然的构成一种公众秩序”。随着现代化的起步,意识形态上的强调逐步让步于健全的法律制度。如何创立法制性的联系,才是填补“立”字上的两点的键。对黄仁宇“立”字观结构,笔者试对此进行探析,由于学识有限,以就教于方家。

一、“立”式模式结构及分析认识

(一) 中国传统“立”结构的形成

讲到“立”字模式,就必须谈到中国的社会结构,而中国社会结构的形成,黄仁宇认为,这跟自然环境密不可分,由于地理环境造成的“15英寸等雨线”,分割了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,决定了两者的天然界限。为了对抗来自游牧民族的威胁,中央集权局面的形成必不可少。黄仁宇以“早熟”来形容中国秦汉的集权体制,但由于政治上的过于早熟,中国只能用社会上原始而简单的因素作全国整齐而划一的标准。一言以蔽之,即中国的先进性尽管使其在早期的社会结构中促进了当时的发展,但这种自上而下的统治结构,仅能满足下层的最低需求,却忽略了多样化的发展途径。简单原始的划一标准,自秦汉为始,以明清为终,时时刻刻的存在于中国“立”字结构的方方面面。但随着时代的变迁,单一的标准往往是低效的。试图做出高效的管理体制,按黄仁宇所说,要实行“数目字管理”,也就是不能以意识形态和人本主义变更初衷,而是要以统计数据和技术支持充当社会管理的支撑。但牵一发而动全身,稍微的变动都会引起上下一致的反对。万历欲亲自操练兵马,结果遭到廷臣以道德为由的一致反对。“道德不过是借口,问题的症结是廷臣的安全感。”对于帝国的文官而言,他们秉持的正是“阴阳之道”,“阳”是他们表面上固守的儒家道德,以此标榜自己的素养,“阴”则是他们极力保护的既得利益与利害关系,这才是他们标榜“阳”的根本原因。“立”的变迁不仅要自上而下,更要自下而上,仅仅从某一方面翻转无法形成新的社会结构。

(二) 领导人物发挥的作用

“立”结构的最上层,就是位于统治阶层最高端的领导人

物。尽管他的行动带有种种主观性,但他的所作所为仍包含在黑格尔提出的“历史上长期的合理性”中。“人类的企图与愿望”以及“憧憬于过去的习惯”的合力产生现阶段的历史。领导人物想变革,对社会结构进行变动,这是企图与愿望,但长久传统形成的习惯反过来将成为阻力,两者的合力形成下次行动的立足点。形成的立足点又为下任的领导人物所继承并发展。领导人物不得不屈从于历史长期合理性所规定的“公共意志”;个人道德只有让步于公共道德。正如张居正所谓“此身不复为己有”,自比如荐席,供人踩踏,供人溺渡;曹操遭到批判,在于他凿穿了大家都公信的儒家伦理,以个人“粗蛮的方法去解决实际问题。”自上而下的道德教化和注重人事妥协的人本主义正是这种“公共意志”的内核。自上而下的道德教化导致的后果就是君主自称的“昊天天命”,君主神圣不可侵犯;注重人事妥协的人本主义在于只需以人心维系政府。为了巩固这种“公共意志”,儒家伦理与政治权力必须相结合。在这样稳定的社会结构里,儒家思想和统治者相互协调,达到了共生共存的“联体”制度。而在面对外界冲击不得不做出回应或自身需要进行调整的时候,蒋介石“只有挺身而出代替组织制度之不足”;汉武帝则利用对外活动,“全面动员,经常活动”,这既是作为关键人物的责任,也是他们的弱点。缺少了上下间法制性的联系,领导人物再以身代,也无法事从己愿;蒋介石最终陷于独裁的骂名,汉武帝也被后世议为轻暴。一旦他们所开展的运动发生困难,个人组织上的弱点,也很容易被揭露。“体制威权总是由上至下,所有各阶层都要规避责任,所以最怕变态,因为一改则全部要改。”这也是上层领导人面对变革总是感觉棘手的重要原因。

(三) 维系上下联系的手段

与西方早期以宗教信仰维系人心不同,中国长期以儒家道德标准来辅助国家的运行。董仲舒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的理念的提出;东汉谶纬之学的流行;隋唐科举的强化;最终到明清八股的确立,通过这一系列制度化的过程,儒家逐渐地把握住了话语权并加以牢固。统治者也必须借助儒家道德的力量维系文武百官之间的互信和和谐,广大黎民之间平安无事,不惹事端。君主和臣民都有了不成形的契约“务必互相迁就互相让步,倘不如是,一方面坚持大义所在,丝毫不放松,则只有逼使对方采取消极态度。”如果有一方试图破坏契约,另一方就会以道德的名义打出旗号,达到双方都不愿预见的复杂局面。而道德的影响之一就是历史评价。中国史书评价某人,往往只是

简单的判定善恶;历朝历代的政治斗争,斗争的任一方都想使自己代表传统道德。“即使是技术上的问题送交御前做决定,也要翻译成为道德问题,以至善或至恶的名义作为断语。”一味地强调道德,忽视技术,带来的后果就是政府缺乏行政效率,只能在需要时不断地拿出道德旗号来感召社会其他阶层。在国家危机时刻所发出的罪己诏,自然灾害频繁的祭天仪式,百废待兴时的开科取士,大大小小的统治活动概莫能外。道德的影响之二就是使历史的当事人陷于某种程度的吊诡当中:黄氏的《万历十五年》中所举三个例子:张居正,海瑞,李贽?。一个以个人标准相悖于道德标准,一个空有道德之长,另一个的道德观陷入自相矛盾的怪圈里。黄仁宇认为,要去掉君权神授观念,形成国家体制与经济体制,一是要将法律贯穿到社会各个阶层中,上下一致,避免从传统的道德观念和文化效用上进行评定;二是实行数目字管理,即资金广泛的流通,产业所有人雇用经理,通用的技术上的支持因素。这需要商业信用的广泛流行,但是,“信用之展开,必须有法律在后保障支持。”随着社会的发展,法律将在各行各业都发挥重要作用。反过来,社会法制化必须有公共财政的强力支持,如何管理公共财政同样需要数目字管理。黄氏认为,中国直到现在,“立”字上的两点尚未以法制性的联系所填补。而中国受过西方冲击,长期革命业以成功,实行现代化,就要向张之洞所谓的那样,既要“知本”,也要“知通”,达到黄所强调的“西学为体,中学为用”,意即先实行现代化,再发挥自身本有的精神与效能。“有新体制之轮廓,才有决定发扬传统精神之出路。”

二、“立”式模式在中国史的运用

(一)“立”式模式在中国古代史的运用——整齐划一的平衡性

由于中国政体的早熟性,早早抛却了往其他方向发展的可能,一切以简单划一为标准,期间虽有宋元等“第二帝国”试图对这种均衡性进行变革,但对“立”结构的改变由于不彻底仍然导致失败。明清等“第三帝国”吸取教训,将注意力放在最落后的方面以保持全国的统一均衡,目标也放低在仅仅满足民众的基本需求上。从早熟的秦汉“第一帝国”,到试图拓展突破原有体制的宋元“第二帝国”,再到返归传统的明清“第三帝国”,中国的社会结构俨然变成了黄仁宇所描述的“大型的潜水艇夹肉面包,上面一块长面包称为官僚阶级,下面一块长面包称为农民,两者都混同一致,缺乏个别色彩。”不得不注重全国上下的平衡,带来的就是效用的低下。现代经济的发展注重不平衡性,在于各地区有自己不同的发展优势,可以推动分工和资源交换,但在帝国的体制中,必须从道德,经济,政治上尽可能地

达到一致。“中央集权这种体制最怕中层的力量凝固,既是大地主拥有土地至一万亩以上,再不分家析产,也认为可能威胁到朝廷的安全,官僚们必千方百计地将它们拆散。”一律强调平衡,导致的最严重的后果就是财政危机。以朱元璋的财政观念和财政政策为例,朱元璋认为历代治财能手如王安石、杨炎等都是扰民之徒,只有“藏富于民”才是可行的方案。与宋代着重经济科技最发达的部门不同,明代着重的是落后的部门如农村里甲,粮长,仍然强调的是均衡性。但事与愿违,在一心只着眼于最落后的部门的上层面前,下层无从积累资本,稍有积蓄也无从投资高效能的行业,只有互相借贷,无从提高生活水平。而税收的均衡性导致的反而是不公平。富县可以承受的赋税对于穷县就是苛政,从而恶化了穷县的生活水平,使上层不得不再作政策调整,抑制富县本身的发展,造成恶性循环。尽管上峰企图改观税收不利的现实,但上有政策,下有对策,黄氏就提及到了应对方法“提及请人代杖的方法,亦即是一堆赖税的人出少数的钱雇佣乞丐土地税,要他或他们冒充欠税人,以致政府只好豁免。”所欠余额只有平摊在合理纳税的“良民”身上,带来的更是使民间无从积累资本。一味强调全体上下的均衡单一,结果就是只能使多余资本陷于内部的农业循环。正向黄仁宇所说的那样,“明清社会由这财政系统所支配,缺乏局部改革之可能,一改就全部要改。”整齐划一的平衡性也是这样,而注重经济不均衡的发展,直到现代中国才有所改观。

三、“立”式模式在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的运用及反思

中国的“立”式社会结构经过多次不断的强化,有了十分稳固的个性:以整齐划一为特性,上下以儒家伦理的道德相联系,不注重在乎效用的数目字管理方法,以人为本主义大同主义为主,重人轻事。上层以君权神授为号召,中层以熟读经书为张本,下次以小块劳作为基础。这种社会结构,“上重下轻,其注重形式不较实质,所以只要冠冕堂皇,在功用上打折扣没有关系。威权既然凝固在上,在下实际的情形经常无人过问。”而面对“千年未有之变局”的近代列强纷扰的局面,中国的“立”式结构不得不做出改变。但这种改变经历了艰难漫长的过程。正如黄仁宇所说,国民党组织了一个新的高层机构,使中国能在新世纪立足,延续到台湾,继续实施“耕者有其田”法案;共产党开创了新的底层机构,以土改的方式完成,经过曲折的发展,又实行了“改革开放”政策,大步迈进现代化。而完成新的上层与下层之间的联系,黄仁宇所强调的法制性的联系至关重要。完善新的“立”式结构,法制联系的保障绝不可缺。所以,黄仁宇的这种认识模式,对中国“大历史”的思考,还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黄仁宇.大历史不会萎缩[M].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4.
- [2]黄仁宇.万历十五年[M].上海:三联书店,1997.
- [3]黄仁宇.中国大历史[M].上海:三联书店,2007.
- [4]黄仁宇.赫逊河畔谈中国历史[M].上海:三联书店,1997.
- [5]徐勇.儒家伦理道德的悖论——对黄仁宇《万历十五年》的思考[J].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,2010(2).
- [6]张军强.“政教合一”社会结构下的囚徒——读黄仁宇《万历十五年》[J].云南行政学院学报,2009(1).